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27 号

当事人：建平县红山街道博硕家畜养殖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者：魏凤英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红山街道王福店村五组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线索，2025 年 8 月 22 日，我局安排执法人员李伟新（执法证号：06120412055）、孙建华（执法证号：06120415048），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处于正常养殖中，养鸡场于 2019 年建成并持续养殖，建有 2 栋鸡舍，建筑面积共 2900 平方米，设计年出栏量肉鸡 25 万只，现场检查发现存栏肉鸡 5 万只。

经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存放于养殖场西北角空地内，且向环境排放约 80 立方米。涉嫌违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相关规定。2025 年 8 月 26 日，经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审批立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025 年 8 月 22 日由该单位负责人魏学奎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及该单位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事实）。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5 年 8 月 22 日由该单位负

责人魏学奎提供的，确认个人信息)。

3、授权委托书 1 份，(2025 年 8 月 22 日由该单位负责人魏学奎提供的，证明了魏学奎系受建平县红山街道博硕家畜养殖场委托配合调查询问并签署文件，符合法定程序的事实)。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由该单位负责人魏学奎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1 份，(由该单位负责人魏学奎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6、《现场照片》2 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 年 8 月 22 日在该单位检查时拍摄的 2 张，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达《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2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同时，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10月版）要求（裁量结果见附件）。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